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58號

原告 宋泉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醴宏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55萬2,08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